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105号），我厅主要职责为：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文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根据粤办发〔2018〕105号、粤机编办发〔2022〕164号文件，省水利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内设：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水资源管理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处、河湖长制工作处、河湖管理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库移民处、监督处、水政监察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水调度管理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机关党委（内部审计处）。

（二）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3年，我厅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政府工作要求，以“走在前列”总目标为统领，牢记嘱托、攻坚克难，着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水利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我省作为先进典型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等22次全国及全省性大会上作交流发言，15项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考核（评估）优秀，特别是水利部通报表扬“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农村供水”三项年度重点工作，我省是同时获得三项表扬的5个省之一。这一年，水利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步：

一是在更高起点谋划推动广东水网建设，水利建设投资实现历史性突破。制定实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主题教育、贯彻“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8个工作方案。广东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完成，谋划了总投资超1.3万亿元的省级水网骨干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在全国率先出台水利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评估成绩在全国名列前茅；深入推进市县水网建设，茂名高州市入选全国第一批县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名单；东深供水工程入选全国首批标准化管理调水工程。全年完成水利投资1,006亿元，落实、完成投资规模均全国第一。

二是严格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水资源调配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全速推进，环北广东工程全面施工，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即将通水；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等工程建设进展顺利；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深汕合作区引水、东江取水口上移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报请省政府同意印发环北广东工程助推“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积极推进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取得阶段成效。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加强，大力发展节水产业，第二届全国节水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吸引国内外 254 家企业参展，签约 116 亿元；提前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建设目标。严格“区域+流域”“地表+地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管控，国考 17 个断面生态流量全面达标，雷州半岛地下水超采区实现采补平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约束性指标任务。顺利签订新一轮对港、对澳供水协议，按新计费模式安全优质对港供水近 8.2 亿立方米，对澳门供水近 1 亿立方米。

三是重点突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引领，农村水利治理成效显著。成立“百千万工程”水利工作专班，出台 21 项配套政策和若干工作机制，实行厅领导挂钩市联系县和“一县一工作队”水利人才对口协作。扎实开展汕头市潮南区纵向帮扶，编制了帮扶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全省农村供水规模化率提升至 83%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3%，水质合格率达到 92.5%。雷州半岛新建大型灌区前期工作加速推进；推动 55 宗灌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创

新开展灌区管护评估。小水电分类整改第一阶段任务基本完成。完成“雨窝”村村自动雨量站建设。

四是全面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绿美碧带、幸福河湖建设打开新局面。河湖长制深入实施，出台《广东省河湖长制监督检查办法》《广东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若干措施》。迅速开展冬春时节水塘河道清淤，累计清淤 2159 万立方米；整治“四乱”问题 6093 宗，韶关龙洲岛违建别墅全部拆除，完成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创新谋划碧带网络，编制形成《广东省碧带建设思路研究报告》；碧道全年建成 1064 公里、累计建成 6278 公里。全省新增水岸绿化面积 4.38 万亩。打造幸福河湖“广东样板”，全国首批幸福河湖广州南岗河建成并高分通过水利部复核，第二批全国试点汕头市莲阳河加快建设，推动大水桥河、大南河入选第三批储备项目。水土保持成效明显，全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63 平方公里，多宗治理工程获评全国示范项目。

五是统筹保障工程安全和江河安澜，水旱灾害重大风险有效防范。筑牢工程防线，制定实施提升防汛抗洪能力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全省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第三期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省民生实事 849 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全面完成；潯江蓄滞洪区、西江干流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压茬推进。健全防御战线，在全国率先开展并持续推进全省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系统构建洪水防御组合战法，强化水文监测预警预报，完成潯江蓄滞洪区建设管理

目标任务和安全运用分析评价。守住抗洪底线，成功防御 30 场强降雨、98 条河流洪水和 6 个台风。组织科学调度全省 722 座次大中型水库，减淹城镇 183 个、耕地 61.93 万亩，避免约 60 万人转移，实现“零伤亡”。创新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模式，排查整治隐患 3.8 万个，辨识管控危险源 12.7 万个，有效防范化解工程安全风险。

六是充分激发科技创新动力，科学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全面实施，构建省级物联、数据、专业模型和应用支撑平台；人工智能、遥感、雷达等技术应用不断深化，GNSS、物联网、无人机、无人船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小型水库动态监测体系建设；数字孪生技术打造北江、东江空地一体数字化场景，数字孪生东江实现“汛蓄枯放”+“三道防线”调水模式，数字孪生北江入选全国十大典型案例，“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获评全国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案例二等奖；多项科技成果亮相世界、国家级大会；各有 1 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入选水利部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目录。举办首届深圳国际水务科技博览会、第三届广东省智慧水利创新大赛，建成国内首个节水体验实验室。大力培养引进科技人才，开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及未来五年招录调研分析；1 人获水利部水利青年科技英才，1 人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七是深入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水利治理现代化能力显著增强。健全水利法治体制机制。《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颁布实施，建立省内五大流域综合监管机制；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数量位

居全国前列。多部门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办理水事违法案件 2229 件，结案 1596 件。完善流域控制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优化流域局专责管理部门，强化统一调度管理。因地制宜发展绿色水经济。实施“10+2”水经济试点项目，推动社会资本完成年度投资超 20 亿元。全面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全省水利项目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 241 亿元，使用规模全国第一；使用银行贷款 130.6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118.1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28%、11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如下：

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相关基础工作，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435 亿立方米以内，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国家考核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达到良好或以上等次。

2.全面加快水利项目建设，落实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建设，完成工程输水线路总长 64 公里；实施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的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76.9 公里，启动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用地报批工作方案编制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我省水文监测能力和应急能力，推进智慧水利网建设、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保障水安全，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3.加快我省水土流失治理进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 平方公里，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在拦沙减沙、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农田防护等方面的作用。

4.深入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 6 项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支持省级河湖长责任流域内河湖管理保护重点工作，及时解决省级河湖长日常巡河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全省河湖管理保护水平，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

5.按照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推进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統、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增强我省水旱灾害监测能力，构建山洪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6.加大受灾市县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和防汛抗旱应急通讯设施设备、防汛抗旱物资购置（修复），提高水利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支持受旱地区开展抗旱保供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加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和监督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审定的对口支援方案对重庆巫山县实施帮扶，推进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持续开展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继续补足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加快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问题，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收入合计 212,488.19 万元，比上年 223,059.55 万元减少 10,571.36 万元，减幅 4.74%。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5,302.03 万元，比上年 207,780.69 万元减少 12,478.66 万元，减幅 6.01%。

收支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承担的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等前期工作完成，相应专项资金收入减少约 11,342.64 万元；二是省西江流域管理局承担的环北

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相应的工作经费减少 5,000.00 万元。

2. 收入支出结构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 212,48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11.98 万元，占比 79.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00 万元，占比 0.20%；事业收入 41,251.53 万元，占比 19.41%；其他收入 2,807.68 万元，占比 1.32%。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195,302.03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9,621.19 万元，占比 35.65%；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24.91 万元，占比 43.2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1.59 万元，占比 5.26%；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6,906.98 万元，占比 8.66%；资本性支出 13,967.36 万元，占比 7.15%。

3. 专项资金概况。2023 年省水利厅经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17,978 万元，专项资金安排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财政事权及政策任务)	总金额	其中：	
			省本级组织实施的资金	转移下达市县组织实施的资金
	合计	117,978	107,328	10,650
	一、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0,173	105,024	5,149
1	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87,679	87,679	0
2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	2,762	2,762	0
3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5,000	2,000	3,000
4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000	684	316
5	水土保持项目	1,500	0	1,500
6	其他省级投资项目	12,232	11,899	333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防灾救灾应急资金	7,000	1,499	5,50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财政事权及政策任务)	总金额	其中：	
			省本级组织实施的资金	转移下达市县组织实施的资金
1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	7,000	1,499	5,501
	三、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专-对口帮扶	805	805	0
1	帮扶重庆巫山	805	805	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以及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省本级部分。我厅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安排，编制做好部门预决算，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较好地保障了 2023 年重点工作实施，并按要求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相应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我厅绩效自评 96.3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分析指标总分为 50 分，包括整体效能 25 分和专项效能 25 分。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5 个产出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150%，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 10 分（ $15 \times 10 \text{ 分} \div 15 \text{ 个}$ ）。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10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5个效益指标完成率均为100—150%,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10分(15×10分÷15个)。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5分,自评5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5分。

2.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25分,自评24.64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自评19.6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19.64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总规模110,173万元,自评得98.4分,具体绩效完成情况如下:**一是**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实现关键节点目标,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环北广东工程)全线17个施工标全部完成招标,进入盾构施工阶段;至2023年底累计完成投资40.7亿元,完成隧洞掘进6200米,管线安装46500米;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建设压茬推进,主干线10台盾构机始发掘进,累计完成投资26.3亿元;累计掘进1303米,管线安装8000米。**二是**河湖长制全面深入实施,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显现。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修复,扎实推动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落实。累计建成碧道5955多公里,新增绿化面积约6.9万亩,串联公园1089个、湿地192个,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释放。清理违法侵占河湖滩地约819万平方米。万里碧道牵引水污染防治、

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提升及拉动经济增长的综合效应充分释放，成为有限生态空间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最大化的综合载体。三是中小河流治理稳步推进，完成180公里中小河流治理。整合水利、交通以及新农村建设各项资金，将河流治理与当地镇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与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发挥河道综合功能的理念，各地因地制宜、顺“势”而治，就地取材、科学治理，不少地方中小河流治理将沿岸景观打造成为生态、休闲、亲水的景观，吸引不少外地游客前来游玩，有利于当地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四是水资源节约保护顺利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约束性指标任务。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筹办“第二届全国节水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持续推动创新节水技术，培育发展节水产业；累计建成62个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提前完成南方40%建成率目标要求；安全优质对香港供水6.83亿立方米，对澳门供水0.74亿立方米，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香港、澳门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水利支撑。

2) 防灾救灾应急资金。2023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规模为7,000万元，自评得94.80分。2023年共下达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约束性任务111项，目前已完成108项，完成率97.3%。通过修复水毁水利设施，确保了水利工程的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了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减少

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3) 对口帮扶资金。2023年，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共计805万元，自评得98.00分。2023年，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龙水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标识体现了广东支援，极大改善了龙江新区基础教育条件，美化了教学生活环境，显著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2)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5分，自评5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5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分析指标总分为50分，包括预算编制5分、预算执行4分、信息公开3分、绩效管理15分、采购管理10分、资产管理10分、运行成本3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5分，自评5分）

(1) 项目入库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2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2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1分，自评1分）。2023年，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地（单位）申报的省级水资源节约与

保护专项资金开展评审。同时，我厅对部门预算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广东治水兴水成就展示等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申报中的作用，提高预算申报的规范性、科学性与精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3.86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0.99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0.99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0.87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厅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现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近年来，我厅加强财务管理主要措施具体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是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我厅先后制订或修订了《广东省水利厅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财务报账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厅机关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厅合同监督试行办法》

《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委托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涵盖预算、政府采购、资产、合同、报账管理等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度体系不断补强完善。

二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监管。修订《广东省水利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水办财审函〔2021〕89号）《广东省水利厅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粤水办财审函〔2021〕88号），进一步规范内审行为，通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部门预算执行及其财务收支审计、重点项目跟踪审计等方式，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办理流程，规范固定资产处置、出租出借事项；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通知》，指导下属单位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强化重点环节日常风险防范。印发《财务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清单》（粤水办财审〔2022〕15号），分类列出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9个方面60项财务日常管理多发问题，要求下属单位对照检查，抓好整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单位内部治理水平。

四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成立厅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修订《省水利厅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并制定《省水利厅对外委托事项经费测算标准（试行）》，内部探索试用，对厅机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经费前置审核，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常态

化管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2023 年，我厅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省财政厅要求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我厅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一是 2023 年初，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等。二是 2023 年中，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了广东省水利厅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等 4 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一是构建全过程闭环管理。2024 年，针对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项目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180 号），提出了压实省市县责任、构建全过程闭环管理、强化组织管理等 3 方面 10 项具体措施，要求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为加强专项预算绩效管理，2018—2024 年，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修订）了专项资金和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内部工作规程等 9 项

制度，有力有效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具体包含：2018年，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2019年，印发《广东省水利厅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粤水办财审〔2019〕28号），并联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9〕89号）；2022年，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号）；2023年，印发《省级组织实施水利项目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市县统筹实施水利项目省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粤水规计〔2023〕4号），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粤财农〔2023〕1号）和《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23〕37号）；2024年，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进一步加强水利项目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180号）。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2年，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1177号），明确建立“双20%”奖惩机制，狠抓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挂钩；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号），明确规定2022年以后按照绩效评价复核得分权重占比50%，分配各市（单位）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资金。2023年，印发《省级组织实施水利项目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市县统筹实施

水利项目省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粤水规计〔2023〕4号），进一步细化明确水利领域省级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等方面管理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粤财农〔2023〕1号），明确规定省级采取项目制和因素法等分配水利发展资金，综合我省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项目成熟度、财政部下达的任务清单、中央补助政策以及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统筹安排；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23〕37号），明确规定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安排各市水利救灾资金，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上述办法涉及专项资金预算编报、使用管理等，并对绩效管理关键环节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明确了职责分工，理顺了全省工作机制，显著提高水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5分。

（2）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2023年，我厅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使用，无收到任何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并充分利用绩效结果应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3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分发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一批）的函》《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分发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二

批)的函》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分发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批)的函》要求,我厅高度重视,组织业务处及相关地市逐项认真研究,落实整改,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水财务函〔2024〕805 号)将整改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并要求地市以问题导向,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二是坚持绩效优先,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相挂钩机制。分配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时,绩效评价结果因素占比 50%;分配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按照“双 20%”原则落实奖惩机制,在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排名后 20%的县(市、区),扣减不少于其应补助中央资金的 20%用于奖励绩效评价结果排名前 20%的县(市、区)。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 13 类项目中,除 2 项定额补助以及 3 项省级直接实施项目外,剩余 8 类项目资金分配均与以前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同时,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国家有关专项督查、稽察、检查、审计中,发现在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质量、投资统计数据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县(市、区),以及未能按期完成国家和省级考核事项的县(市、区),直接列入“双 20%”扣减资金的范围。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扣减排名靠后 20%的云浮、汕头、湛江、阳江 4 个市补助资金共 171 万元;用于奖励排名前 20%的江门、佛山、广州、东莞 4 市;山洪沟治理项目,茂名信宜市在 2021 年水利部山洪沟防治工程督查中发现问题,2023 年不安排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

护项目，结合资金支付和累计完成进度情况，扣减近 60 个县（市、区）总金额约 1,867 万元，用于奖励 23 个县（市、区）、307 座小型水库等。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7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8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2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0.5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0.5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该指标

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9.5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厅在配置资产时，一是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结合实际需要从严控制，对超标准不符合购置条件的，不予配置。二是每年开展固定资产实物清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及时办理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能用尽用，并根据存量资产情况优化调整年度采购计划，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 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配备和使用办公用房，不存在超标准情况。四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在规定标准范围内配备公务用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2021 年，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财审〔2021〕24 号），要求下属单位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和租金收入上缴省财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2023 年厅本部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为 263,764.16 万元，包含水资源费、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收入等，

其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2.40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978.95 万元。我厅本部及下属单位按财政预算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将以上非税收入上缴国库，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2023 年，我厅组织对机关 2022 年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形成《2022 年关于厅机关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结果的报告》，并提出相关清查结果处置建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5 分）。我厅本部及下属单位均已将资产财务账纳入省级财政集中监管，并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固定资产实物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厅及下属单位资产总额 587,497.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71.37 万元，同比下降 0.67%。近年来，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我厅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日常监管，主要措施如下：**一是**制订《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19〕51 号）、《中共广东省水利厅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2021 修订稿）》等多项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购置、处置、对外出租出借流程及相关管理要求。**二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2021 年修订《广

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粤水办财审〔2021〕55号),明确资产配置标准,优化审批流程。**三是**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四是**印发《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办理流程图》、《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办理流程图》,明确审批流程;印发《资产处置申报事项应提交材料清单》、《资产出租出借申报事项应提交材料清单》规定佐证材料清单,要求下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五是**加强日常使用监督。我厅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通过盘点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促进资产优化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部门预算编制、规范财务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配备专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措施落实到位,在制度和组织结构上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供有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3 分)。我厅 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财经纪律和内控制度,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该指标自评得 1.3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1分)。
我厅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数,且在省直机关行政节约经费考核中,我厅“三公”经费涉及的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等4个经济科目均未超过省财政厅以《关于核定省直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基数的通知》(粤财行〔2019〕163号)核定的考核基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1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从全年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厅在绩效目标编制及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预算编报环节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针对我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需要,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一是增加预算约束性,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率。二是强化核心指标应用。根据年度主要任务目标和资金用途的变化调整核心指标,并全面运用于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三是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通过统计、调查、评判便于获取并有足够佐证材料可支撑,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可衡量的定性指标表述。

2) 修订采购管理办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24年,拟对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最新要求,修订完善《广东省

水利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提高采购管理水平。